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有关电视服务的具体承诺及其实施细则

1. 《安排》补充协议九

有线电视技术服务

1.1 现时，内地有线电视网络的所有设计和工程必须由内地持牌营办商承办。根据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的规定，内地将允许香港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司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专业技术服务。

1.2 实施上述“有线电视技术服务”具体承诺的细则如下：

- (一) 持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或前电讯管理局发出有关经营有线电视网络服务的电讯牌照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发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公司自行与内地的有线电视网络营办机构洽商有线电视技术服务的合作事宜。
- (二) 内地的有线电视网络营办机构就双方的合作计划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辖下的相关地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三) 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港方的公司即可向内地的合作机构提供有线电视网络专业技术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的联络人为高级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援）罗秀雅女士（电话：2961 6770，传真：2803 5113，电邮：anniello@ofca.gov.hk）。

2. 《安排》第二阶段

合拍电视剧

2.1 根据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的规定，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

通过后，可视为国产电视剧根据审批决定播出和发行。

2.2 实施上述“合拍电视剧”具体承诺的细则如下：

- (一) 香港的公司必须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1号《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进行合作制电视剧的活动。香港的公司不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二) 与港方合作的内地机构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申请把合拍电视剧作为国产电视剧播出和发行。

3. 《安排》第三阶段

合拍电视剧集数

3.1 根据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的规定，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集数可与国产剧标准相同。

4. 2006年开放措施

有香港人员参与的国产电视剧

4.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所属制作机构生产有香港演职人员参与拍摄的国产电视剧完成片的审查工作，交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

5. 2007年开放措施

合拍电视剧的梗概

5.1 内地与香港节目制作机构合拍电视剧立项的分集梗概，调整为每集不少于1500字。

5.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已颁布《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落实此项优惠措施。

6. 2019 年开放措施

合拍电视剧

6.1 放宽内地与香港合拍电视剧在主创人员(即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的比例、内地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及缩短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引进剧

6.2 内地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香港生产的电视剧不设数量限制，并放宽香港制作的引进剧在播放数量和时间方面等限制。

其他电视节目

6.3 内地与香港合拍的除电视剧外的其他电视节目，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节目播出和发行。

6.4 香港人士参与内地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以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电视动画

6.5 内地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香港制作的电视动画片不设数量限制，并放宽香港制作的电视动画片在播放数量和时间方面等限制。

6.6 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动画片，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动画片播出和发行。

7. 2019 年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负面清单)

广播和电视服务

7.1 不得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 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7.2 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包括引进业务)的制作经营服务。

其他

7.3 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的联络人为总娱乐事务管理主任(通讯局)黄银凤女士(电话: 2961 6410, 传真: 2507 2219, 电邮: annwong@ofca.gov.hk)。

如欲得悉最新资料, 请浏览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